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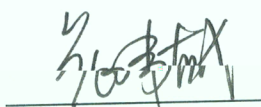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贯彻财政部颁布上述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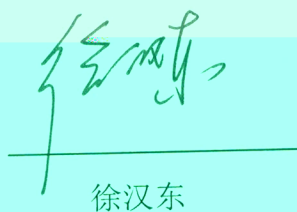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詹伟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詹伟哉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乾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广云简第二篇重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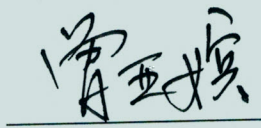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汉东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曾亚嫔,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曾亚嫔

2017年8月17日